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代　理　人　王智明

相　對　人　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旭富運動事業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宇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呂湘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叁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0703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64號判決確定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宇晟、呂湘盈連帶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

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8,100元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| 計　　算　　書 | | |
|---|---|---|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400元 | 由聲請人預先繳納。 |
| 第二審裁判費 | 8,100元 | 由聲請人預先繳納。 |
| 合　　計 | 13,500元 |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宇晟、呂湘盈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負擔13,5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+8,100元＝13,500元）。 |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